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以網絡直播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 | |
|--|--------|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獨立核數師報告。 | 第1項決議案 |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免稅（一級）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新加坡仙（0.01新加坡元）（相當於5.67港仙（0.0567港元））。 | 第2項決議案 |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9條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合資格並已參選連任董事： | |
| 林隆田先生 | 第3項決議案 |
| 楊志雄先生 | 第4項決議案 |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B節：凱利板規則（「凱利板規則」）第720(5)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74條所規定之有關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乃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報告」兩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 | |
| [參見說明附註(i)] | |
| 4.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230,400新加坡元（按季度隨後支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30,400新加坡元）。 | 第5項決議案 |
| 5.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議津貼6,000新加坡元。 | 第6項決議案 |

[參見說明附註(ii)]

6. 續聘Messr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7項決議案

7. 辦理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辦理的其他普通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8. 授權發行股份

第8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凱利板規則第80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

- (a) 隨時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董事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根據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仍然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100%（根據下文第(3)分段計算），其中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比例基準發行的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20%（根據下文第(3)分段計算）；

- (2)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凱利板規則的條文（除非分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新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
- (3) 受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及為釐定可根據上文(1)分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須以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數目為計算基礎，經以下調整：
- (a) 轉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所產生的任何新股份；
- (b) 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惟已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視乎情況而定）須遵守凱利板規則第8章第VIII部；及
- (c) 任何其後發行紅利、股份合併或拆細；

及僅就於本決議案或通過之時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新股份根據上述3(a)及3(b)分段進行調整；

- (4)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撤銷或更改，否則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

[參見說明附註(iii)]

9. 授權根據LHN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第9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提出購股權要約及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所實施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獎勵、績效股份及受限制股份計劃之已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參見說明附註(iv)]

10. 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股東授權

第10項決議案

動議：

- (a) 就新交所凱利板規則第9章（「**第9章**」）的規定而言，謹此批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屬於「在險實體」（該詞彙用於第9章）的關聯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項，以與任何屬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述有利益人士類別的任何方訂立任何與屬於通函所述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類型的任何交易，惟此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件並根據此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審查程序而達致者；
- (b) 除非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否則上文(a)段（「**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所作的批准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就程序及／或考慮因新交所不時可能規定對凱利板規則第9章的任何修訂屬必要的修改或實施此等程序而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完成及作出其認為適當或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該等行為及事項（包括簽署所有可能需要的文件），以使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及／或本決議案生效。

[參見說明附註(v)]

11.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第11項決議案

動議：

- (a) 就公司法第76C條及76E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而言，謹此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不超過上限限額（定義見下文），而有關價格可由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以最高價格為限，定義見下文），方式有：
 - (i) 於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或
 - (ii) 根據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於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該（等）計劃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所有條件，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購買及收購須根據當時適用的全部其他法律及法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條文、凱利板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授權**」）；
- (b)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應視為註銷，並根據公司法處置；
- (c)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可於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屆滿日期（以下列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及不時由本公司董事行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本公司組織章程或新加坡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ii) 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銷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上限限額**」指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百分之十(10%) (不包括附屬公司持股)，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已根據公司法的適用條文削減其股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須被列為獲變更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不包括本公司或會不時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持股)；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並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依本公司組織章程或新加坡適用法律須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到期之期間；及

「**最高價格**」指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金額 (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適用商品及服務稅項、結算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不得超過：

(i) (如屬場內購買) 平均收市價的105%；及

(ii) (如屬場外購買) 平均收市價的110%，而：

「**平均收市價**」指(i)於新交所進行場內購買的情況下，股份於緊接本公司場內購買日期或 (視情況而定) 根據場外購買提出要約之日前於新交所錄得股份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格並視為就於相關五(5)天期間及購買日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根據凱利板規則作出調整；及(ii)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的情況下，則為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提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提出購買股份要約當日，並列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得超過按上文所述基準計算的最高價格）以及為進行場外購買而進行之均等買入計劃的相關條款；及

「**交易日**」指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完成及作出其認為適當、適宜或必要的所有該等行為及事項（包括且不限於簽署所有可能需要的文件及批准就任何文件之任何修訂、改動或修改），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參見說明附註(vi)]

12. 就已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擴大授權

第12項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收購或同意購回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數目，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採納的一般授權。

[參見說明附註(vii)]

代表董事會

章英偉
公司秘書
新加坡，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說明附註：

- (i) 林隆田先生將於膺選連任為董事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 楊志雄先生將於膺選連任為董事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不包括楊志雄先生）認為，就凱利板規則第704(7)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
- (ii) 董事會會議津貼款項乃用於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出席額外及特別董事會會議。
- (iii) 上文第8項提呈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並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百(100%)，其中最多百分之二十(20%)可不按比例基準發行予股東。
- 為釐定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時將以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為基礎，當中已就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因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及其後發行紅利、股份合併或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作出調整。
- (iv) 上文第9項提呈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或股份計劃，發行總額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的股份。該授權為於第8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尋求發行股份之額外授權。
- (v) 上文第10項提呈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許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定義見凱利板規則第9章）訂立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
- (vi) 上文第11項提呈的第11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有效期自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起，並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依法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當日期滿，以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方式購回股份，最多可按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定義之最高價格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百分之十(10%)。
- 進行購買或收購的基礎原因、授權及限制、用以進行購買或收購的資金來源（包括融資金額），以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的財務影響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內詳述。
- (vii) 上文第12項提呈的第12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藉著加入上文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規定，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於第8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的20%一般授權加上該等已購回證券。假設根據第11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證券的數目佔股份總數的最多百分之十(10%)，則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的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增至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30%)，屬凱利板規則所規定的限額範圍內。

重要事項：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以網絡直播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登記，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以釐定股東以網絡直播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就香港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以網絡直播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由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出席將以網絡直播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0至12頁。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登記，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以釐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就香港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通過電子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1. 通過網絡直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COVID-19（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二零二零年法令》，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週年大會通過(a)網絡視聽直播，或(b)純音訊直播（由股東酌情選擇），以網絡直播（「網絡直播」）方式舉行。股東及其指定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只能透過上述網絡直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不接受任何股東親臨現場。

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欲通過網絡直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註冊截止時間」）前於本公司預註冊網站（網址為<https://go.lumiengage.com/lhn2023agmegm>）預先註冊彼等本身或（倘適用）彼等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供本公司驗證彼等作為股東的身份；
- (b) 除上文(a)段所載的註冊程序外，公司股東亦須於註冊截止時間前通過agm@lhngroup.com.sg向本公司提交公司代表證書，以作驗證用途；
- (c) 經過驗證的股東或（倘適用）彼等委任的受委代表將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之前收到電子郵件，當中載有訪問網絡直播的說明。股東不得將鏈接或彼等的登錄詳情轉發予非股東且無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程序的第三方；
- (d) 並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收到電子郵件但已於註冊截止時間前註冊的股東或（倘適用）彼等委任的受委代表，應發送電子郵件至bcasmeetings@boardroomlimited.com尋求幫助，並須包括以下詳情：(i) 股東全名；(ii) NRIC/FIN／護照號碼（倘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註冊編號（倘為公司股東）；及(iii) 持有股份的方式（例如通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以股代息／補充退休計劃（「SRS」））以作驗證用途；及
- (e) 股份並非根據SRS持有且於存管代理（「存管代理」）登記的股東亦須聯絡其各自的存管代理表明其意願，以便其存管代理作出必要安排令其參加網絡直播。

2.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問題

股東如對本通告的任何議程項目有任何疑問，可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通過網址<https://go.lumiengage.com/lhn2023agmegm>以電子方式將其問題發送至本公司，或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輔道中22號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僅就香港股東而言）。

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問題的股東應證明其身份，方式為列明(i) 股東全名；(ii) NRIC/FIN／護照號碼（倘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註冊號碼（倘為公司股東）；及(iii) 持有股份的方式，供核實用途。本公司將努力回應股東提前提交且本公司已收到的重大及相關問題，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網站發佈其回應。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或於會上，就重大及相關事項應需求作出任何後續澄清或解答後續疑問。

鑒於有關當局現時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為盡量減少身體接觸及COVID-19傳播風險可能使股東難以通過郵寄方式提交問題，因此強烈建議股東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交問題。

股東或（倘適用）其委任的受委代表如已預先登記並經核准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規定的時限內，通過呈交文本形式的問題提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議程的問題。本公司將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努力回應問題。如出現基本相似的問題，本公司將匯總有關問題。因此，並非所有問題將會得到單獨解答。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一(1)個月內通過SGXNet在新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記錄。

3. 實時投票及通過受委代表投票

股東（相關中間人（定義見下文）除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實時投票。預先登記並經核准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獲得特別的實時投票操作詳情。

作為上述方式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時投票的替代方式，股東（無論為個人或公司）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代表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時，股東（無論為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就投票或棄權作出明確指示，否則就該決議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可通過新交所網站(www.sgx.com)、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lhnngroup.com)獲取。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文據必須妥為簽署，並以紙件形式或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交，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七十二(72)小時：

- (a) 倘以郵寄方式提交，則寄予本公司的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僅就香港股東而言）；及
- (b) 倘以電子方式提交，則發送電子郵件至agm@lhnngroup.com.sg予本公司。

鑒於有關當局現時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為盡量減少身體接觸及COVID-19傳播風險可能使股東難以通過郵寄方式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而倘該文據由公司簽署，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獲授權的職員簽署。倘由代表委任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正式認證的副本（倘事先未在本公司登記）連同代表委任文據一同提交，否則該文據可能被視為無效。

根據SRS持有股份及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股東，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即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下午五時正聯絡其SRS營運商，以提交其投票。

「相關中間人」指：

- (a) 新加坡一九七零年銀行法下的持牌銀行法人或有關銀行法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b) 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持有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的人士，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c) 新加坡一九五三年中央公積金法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就根據該法下所制定附屬法律購買的股份作出規定，若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遵守該附屬法律以中間人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則由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及利息進賬作出投資。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年報乃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hnngroup.com)。

個人資料隱私

本通告中的「個人資料」具有根據新加坡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本公司股東(a)提交可通過網絡直播觀看或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議事程序的登記詳情；(b)提交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除主席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文據；或(c)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任何問題，即表示其(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除主席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處理登記，以允許股東（或其指定受委代表）觀看並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議事程序；解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自股東收到的相關及實質性問題，並就有關問題跟進相關股東（如有必要）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為「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事先徵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同意，即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就該等用途收集、使用及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就股東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懲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本公司可能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攝影、錄音及／或錄像，以供記錄保存，並確保編製的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的準確性。因此，本公司可能會為此用途而記錄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例如其姓名、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或其提議／和議的動議）。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就名列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言，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在可能必需履行該等用途的有關期間予以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遞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辦理登記。